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56號

聲 請 人 何品儀（原名何美滿、陳何美滿）

代 理 人 許瓊之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尤秋菊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3,060元（依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權人5人，連同債務人，合計6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6人×51元×10份=3,060元）。

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是以請聲請人「具體釋明」確有債務不能清償或有

01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聲請
02 人並應具體說明其債務發生之原因、為何積欠該債務？

03 三、請陳報聲請人自本件更生前置調解聲請前二年（即民國111
04 年7月11日）迄今之各項收入相關證明文件（含本俸、佣
05 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
06 退休計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受
07 子女扶養所受領之生活費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個人所有收入款
08 項（請按月列冊具體說明）。亦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接受其他
09 親友資助？若有，每月資助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單據或文
10 件佐證之。

11 四、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之每月工作薪資及工作情形（包括工
12 作內容、工作單位、地址、職稱、負責人姓名等），並提出
13 「111年7月迄今」之每月薪資明細表及完整薪資轉帳存摺影
14 本；另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兼職收入？如有，請提出相關
15 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
16 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提出薪資袋及僱主出具之員工
17 在職薪資證明書、僱主聯絡電話等，切勿省略、遺漏記載
18 （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
19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

20 五、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身心障礙補
21 助、（中）低收入戶補助、租金補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
22 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存摺內頁等）據實
23 向法院陳報。

24 六、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完整清晰之影本（須
25 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並說明
26 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
27 融商品之投資？如有，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易明細
28 查詢表，證券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融機構
29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及相關
30 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31 七、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亦即

就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所有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形，應據實向法院陳報。

八、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

九、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依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其計算方法，並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能力之還款方案為何。